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B超DC-8,M9两台彩超维保服务竞价文件（电子卖场竞价）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住院B超DC-8,M9两台彩超维保服务进行电子卖场竞价，将竞价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住院B超DC-8,M9两台彩超维保服务

二、采购方式

1、电子卖场竞价，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规则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竞价开始、截止时间：按电子卖场规则执行

2、地点;按电子卖场规则执行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海星 15873871616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型号 | 服务期限 | 预算 |
| 1 | 住院B超DC-8,M9两台彩超维保服务 | DC-8 型号： QE-3B001817M9型号：7B-6A001053 | 2年 | 21万元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 维保服务类型：DC-8 型号： QE-3B001817,M9型号：7B-6A001053，整机全保服务；两年内更换5把原装新探头。

2、 维保服务范围：

中标人提供维保设备的硬件常规维修保养、系统软件维保和升级，免费更换维保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备件（不限量）。

3、维保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年度维保报告。维保服务期限2年，按合同约定日计算，承诺在服务期内不进行转包。

3.2 每合同年度为采购人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客服专用电话（联系电话 ）。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0.5小时内响应，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协助采购人人员及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如遇通过电话等远程方式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非设备停机类的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设备停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1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停机类的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48小时内修复到位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遇设备停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72小时内修复故障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3中标人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每合同年度至少4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每3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保养后应对维保设备进行深度清洁；提供每合同年度至少1次的设备质控检测，每12个月进行一次。

3.4中标人负责维保设备的安全检查，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

3.5中标人负责维保设备的质量检查，包括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等。

3.6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免费设备规范使用培训。

3.7维保设备年检时，中标人负责协助并保证设备的全部监测指标达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取得合格证。

3.8确保每合同年度维保设备开机率大于95%，即每合同年度维保设备开机天数不少于346.5天，停机天数不超过18.5天。如开机率未达到95%，停机时间每增加1天，维保服务期限顺延5天。

3.9每次维保时应做好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记录，并到采购人设备使用部门备案登记，维保后应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维修服务工单及符合原厂标准的维修、保养报告单及质控报告等，并由采购人医疗设备维修中心和设备使用科室在服务工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中标人在维保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零部件、备件的数目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对服务工作单为准，相关文件交采购人存档。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器械（设备）维修。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四、合同

 合同编号：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联系人：刘子文

联系电话：13762299668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电子卖场竞价方式采购 迈瑞DC-8,M9两台B超维保服务，乙方为中标/中选供应商，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采购项目确定的基础上，就采购迈瑞DC-8,M9两台B超维保服务相关事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维保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设备号/序列号** |
| B超机 | DC-8 | 迈瑞 | QE-3B001817 |
| 床旁B超 | M9 | 迈瑞 | 7B-6A001053 |

1.2 维保服务类型：整机全保服务；两年内更换5把原装新探头。

1.3 维保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维保设备的硬件常规维修保养、系统软件维保和升级，免费更换维保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备件（不限量）。

**1.4 维保服务要求：**

1.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年度维保报告。

1.4.2 每合同年度为甲方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客服专用电话（联系电话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0.5小时内响应，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协助甲方人员及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如遇通过电话等远程方式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非设备停机类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设备停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停机类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48小时内修复到位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遇设备停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72小时内修复故障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4.3 乙方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每合同年度至少4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每3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保养后应对维保设备进行深度清洁；提供每合同年度至少1次的设备质控检测，每12个月进行一次。

1.4.4 乙方负责维保设备的安全检查，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

1.4.5 乙方负责维保设备的质量检查，包括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等。

1.4.6 乙方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设备规范使用培训。

1.4.7 维保设备年检时，乙方负责协助并保证设备的全部监测指标达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取得合格证。

1.4.9 确保每合同年度维保设备开机率大于95%，即每合同年度维保设备开机天数不少于346.5天，停机天数不超过18.5天。如开机率未达到95%，停机时间每增加1天，维保服务期限顺延5天。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甲方设备所在地。

2.2 服务期限为贰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如出现本合同约定顺延期限情形，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为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提供工作便利。

3.1.2 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相关故障现象。

3.1.3 在乙方每次按约定完成服务后，签字确认服务工单。

**3.2 乙方责任**

3.2.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对维保设备进行拆卸、更换等操作。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由乙方免费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3.2.2 每次维保时应做好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记录，并到甲方设备使用部门备案登记，维保后应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服务工单及符合原厂标准的维修、保养报告单及质控报告等，并由甲方医疗设备维修中心和设备使用科室在服务工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3.2.3 乙方在维保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零部件、备件的数目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服务工作单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3.2.4 乙方保证所有的零部件、备件来源合法，进口配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报关单等资质文件；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维保期内更换下的零部件、备件由乙方负责回收。

3.2.5 乙方应确保零部件、备件安装完毕后维保设备达到运行标准，如因乙方安装、调试不到位造成设备停机或引发设备二次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且由此引发的停机时间计入乙方停机期限内。

**第四条 付款时间、方式**

4.1 维保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元/年（￥ 元 /年），本合同维保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已包含零配件费、备件费、报告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软件维护费用、维修费、保养费、保养损耗品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维保范围内的服务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陆期支付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维保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 ，合同期满一年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 元，合同两年期满之日起60日内（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15日提供以乙方自己名义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对应服务工单给甲方；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开户名：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五条 风险承担**

5.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维修、保养、检测及调试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因乙方配件、维保服务等原因涉及纠纷、诉讼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纠纷、诉讼、罚款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廉洁条款**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

**6.2 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股东、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及与乙方本业务有关的任何人员（包括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关系人请客、送礼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洁条款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已取得维保设备原厂授权，确保履行本合同期间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等产生的研究、商讨、交流等信息，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运营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患陪个人信息等，均属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有效手段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通报。

8.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保密条款在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书面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9.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2.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娄底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中心，联系人： 刘子文 ，联系电话： 13762299668，邮箱地址： / ，或微信号： 13762299668 。

9.2.2 乙方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或微信号： 。

9.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9.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如甲方因政策变化等非自身主观原因不需要购买本合同维保服务，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因运营需要等原因不需要购买本合同部分维保服务，不需要购买的部分，自甲方通知乙方时起自动从采购内容中剔除。

10.3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1 乙方逾期 5 日不能修复该设备的；

10.3.2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备件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标准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约定标准的；

10.3.3 乙方在服务时未尽注意义务导致维保设备发生无法修复的故障的；

10.3.4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10.3.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

10.3.6 每合同年度维保设备开机率低于92%的；

10.3.7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10.2情形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剔除部分采购内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予以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11.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10.3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外，还须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无论甲方在任意时候（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乙方均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0000元。如乙方除需承担违反廉洁条款的违约责任外，同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仍须就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5 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扣除部分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2.2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议价结果公示/成交公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上述要求在电子卖场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PDF格式），如无响应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同类项目业绩**

 **第五部分、技术及服务方案**

1. **质保及维护方案**